



# 深圳市高级中学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高级中学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深圳市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招标编号为 SZDL2023002295 “2024 年非教育教学管理费”项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对深圳市高级中学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服务订立本续签合同。



##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深圳高级中学（集团）为市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整体办学层次为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层次。2016 年秋季，集团所属学校五个校区全部投入使用，集团班级总数将达到 222 个教学班级，学生人数 10000 余人。

## 第二条 委托管理项目及服务内容

### 1. 人员工作内容：

中午 11:40 至 14:00，对学生买外卖，不文明守纪，不按时在教室午休等行为进行及时有效的管理，确保午休时段校园宁静；

下午 16:20 至 19:00，在校园内及校门口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科学合理解决好问题；

晚上 21:30 至 23:30，在校园内及校门口进行巡查，督促学生回宿舍休息，对在操场、文体楼、教学楼等地逗留同学进行及时引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科学合理解决好问题。

2. 协调处理、解决同学间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化解学生的不良情绪。

3.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并及时采取科学合理措施，妥善处理，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4. 及时跟班主任、年级长、学生处、安全处沟通，反应突出问题，有效协助解决问题。

5. 及时完成学校主管部门交给的其他任务。

## 第三条 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 （一）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

1、中心校区：不少于 9 人



- 2、中心校区北国际部：不少于 8 人
- 3、南校区：不少于 8 人
- 4、北校区：不少于 8 人
- 5、东校区：不少于 8 人

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1 名管理人员。

## (二) 人员素质要求

每个学生管理人员，应以超级“班主任”为己任；强化服务，严格管理；在服务、管理、教育等方面具备较高素质和较强能力。所有管理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仪容仪表大方、端庄，举止文明。

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教育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有责任心和爱心，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对深圳中学生的身体、心理、思想、品质、习惯等方面有充分的了解和探讨。

管理人员个人素质条件：会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熟悉教育学、心理学，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管理能力。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魄端正。

## (三) 其他注意事项

学校不提供管理人员的住房。管理人员男女比例、办公地点、办公设备等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续签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本次为第二次续签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47873.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零分；即每月人民币 112322.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元捌角零分。含一切税费。

2、付款方式，每服务满一个季度中标方开据发票甲方签署付款凭证，于当月 5 日付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六条 甲方权利

- 1、审定乙方提出的年度管理服务计划。

2、审议乙方制定的各项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制度，监督各项制度流程的落实情况。

3、对乙方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实施监督检查。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建议乙方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4、定期对乙方管理及服务全面进行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2、不干涉乙方依法及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于合同生效之日，配合乙方做好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相关工作内容的接收工作。协调解决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遗留问题，若因遗留问题而致使乙方服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或降低服务品质，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4、按时支付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服务费。

5、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6、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中的必要用品用具由甲方配置。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自主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

2、按招标文件要求中的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供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

3、对甲方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品质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实施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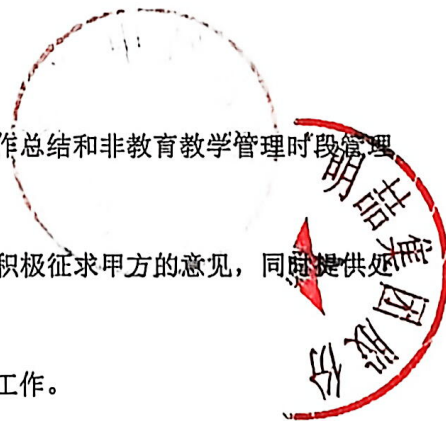
2、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监督、指导，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报告。

3、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事故处理积极征求甲方的意见，同时提供处理情况报告。

4、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做好保密工作。

5、因乙方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甲方物业不必要的损失时，乙方应做出相应赔偿。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移交各类管理服务档案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无效或整改期限过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提供与非教育教学管理时段管理服务相关的资料，便于乙方计划管理；

2、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予以转包或分包，服务内容除涉及变更外，各项服务费总价、单价均以中标价为准。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签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7、本合同共4页，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高级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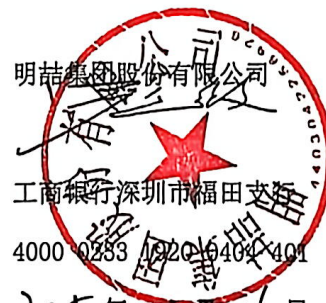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6日

乙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帐号：4000 0283 19206404401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6日